

附件 6 商務人士短期入境  
承諾表

## 紐西蘭承諾表

- 1.以下之承諾表為紐西蘭依據本協定第十四章（商務人士暫時性入境）第五條（准許暫時性入境）所作出之承諾。
- 2.為確保解釋上之明確性，除以下所列之開放承諾外，對來自中華臺北之服務提供者，透過自然人呈現方式提供服務時，紐西蘭保留採取或維持任何措施之權利。

入境之類型	開放條件（包含停留時間）
<p><b>商業訪客：</b>當基於以下之原因尋求臨時性入境：</p> <p>(1)參加會議、研討會，或與商業同業進行諮商活動。</p> <p>(2)為位於他方之企業接受訂單或進行契約談判</p> <p>(3)為在他方之企業或投資之設立據點、擴張或清算近進行商業諮詢活動，但不得包含以該商業訪客本身名義設立或經營為目的。</p>	每一月曆年內累計不得超過三個月。
<p><b>企業內部調動</b> 意指受僱於在臺灣有商業據點之服務提供者或投資人之資深</p>	<p><b>資深經理人：</b> 首次入境停留時間最多三年，且</p>

入境之類型	開放條件（包含停留時間）
<p>經理人或專家</p> <p>資深經理人係指在某一機構中符合以下條件之中華臺北自然人：</p> <p>(i) 為在臺灣境內特定機構之資深員工，並負有該機構運作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管理權責。</p> <p>(ii) 掌握該機構所有的資訊，且僅接受來自更高階之執行長官、董事或股東之一般性指示；以及</p> <p>(iii) 監督並控制其他具有監督、專業或管理職能之員工。但不包含第一線監督者，除非被監督之第一線員工為專業人士，亦不包含主要職權為執行提供服務所必須之任務之員工。</p> <p>專家係指在某一機構中符合以下條件之中華臺北之自然人：</p> <p>(i) 擁有專業技術之高階知識；</p> <p>(ii) 擁有該機構所提供之服務、研究設備、各項技術及管理方式的全面性資訊，以及</p> <p>(iii) 對於當事之服務提供或投資人位於臺灣據點之經營，具不可或缺的地位</p>	<p>該資深經理人必須在入境前已受雇於該雇主至少十二個月。</p> <p><b>專家：</b></p> <p>首次入境停留時間最多三年。</p>
<p>機器設備安裝維修人員</p>	<p>每十二個月內不得停留超過三個月。</p>

入境之類型	開放條件（包含停留時間）
<p>獨立專業人士</p> <p>係指自雇之服務提供者，其服務之提供係以契約為基礎，且無須以商業據點呈現為前提，同時滿足以下之條件：</p> <p>(i)以取得受承認之證書為目的，進行三年或以上之高等教育訓練所獲得之資格。</p> <p>(ii)六年（含）以上之經驗</p> <p>以上之條件之滿足，必須發生於該獨立專業人士尋求提供服務之領域<sup>1</sup>。</p>	<p>入境後可停留十二個月，但開放範圍僅限於紐西蘭於W T O承諾開放（GATS/SC/62, GATS/SC/62/Suppl.1 及 GATS/SC/62/Suppl.2 三份文件所列者）與以下所列出之行業，同時需經過「經濟需求測試」。</p> <p>1.商業服務業</p> <p>A.專業服務業</p> <p>a 法律服務（國際法及外國法）</p> <p>f整合性工程服務</p> <p>g 城市規劃及景觀建築服務</p> <p>B.電腦及相關服務業</p> <p>e 維修包含電腦在內之辦公室機器設備</p> <p>f其他電腦服務</p> <p>F.其他商業服務業</p> <p>c管理顧問服務業</p> <p>d 與管理顧問有關之服務業</p> <p>f 附屬於畜牧業之服務業</p> <p>k 人力仲介服務業</p> <p>p 攝影服務業</p> <p>s 會議服務業</p> <p>t 其他（信用調查、收款服務、室內設計、電話答復、</p>

<sup>1</sup> 若紐西蘭法律要求資格之承認為服務提供之前提者，此等資格必須獲得紐西蘭相關主管機關之承認。

入境之類型	開放條件（包含停留時間）
	<p>複製服務)</p> <p>5. <u>教育服務業</u></p> <p>E. <u>其他教育服務業</u>  -私營專門語言學校之語言訓練  -不屬於紐西蘭義務教育體制內之私人中、小學家教</p> <p>6. <u>環境服務業</u></p> <p>A. <u>廢水處理</u></p> <p>B. <u>廢棄物處理</u></p> <p>C. <u>淨水及類似服務</u></p> <p>D. 空氣及氣候保護顧問服務</p> <p>E. <u>噪音振動防治顧問</u></p> <p>F. 生物多樣性及景觀保護顧問服務</p> <p>G. 其他環境及附屬顧問服務</p>

3.即便有以上之承諾，紐西蘭保留在勞動/管理爭端案件中，採取或維持任何措施之權利。

4.對於視聽服務，依據紐西蘭 2009 年移民法所制定之紐西蘭移民指導準則，對於藝人、表演藝術家及相關輔助性人員赴紐工作之簽證訂有特別程序。若欲取得工作簽證或工作證，申請人必須符合依據移民部長、獨立藝術推廣者、代理機構或製作者，以及相關表演藝術者工會共同同意之政策準則。

## 中華臺北承諾表

1. 以下載明中華臺北依據第 14 章(商務人士短期入境)第 5 條(短期入境之核准)，就商務人士短期入境之承諾。
2. 為臻明確，除以下之承諾外，中華臺北保留權利採行或維持任何與紐西蘭服務提供者透過自然人呈現方式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提供服務有關之措施。

承諾類別	條件(包含居留期間)
<p>商業訪客：</p> <p>擬以下列目的短期入境者：</p> <p>(1) 參加會議或與商務夥伴從事諮商者；</p> <p>(2) 從事接單或替設置在締約他方的企業洽商合約者； 或</p> <p>(3) 在締約他方境內從事籌建、擴展、結束一項企業或投資之商務諮詢或相關事務，但不包含意圖建立或運作任何該商務訪客本人名下之活動。</p>	<p>入境並停留期間不得超過 90 日</p>
<p>企業內部調動人員：</p> <p>係指被紐西蘭之法人僱用超過一年，透過具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設立之分公司、子公司或分支機構，以負責人、高級經理人員或專家身份，短期入境以提供服務之紐西蘭自然人。</p> <p><u>負責人：</u></p> <p>定義：係指董事、總經理、分公司經理或經董事會授權得代表其受僱用之公司的部門負責人。</p>	<p>初次入境之留期間為三年，惟可申請展延，每次一年，且展延次數無限制</p>

<p><u>高級經理人員：</u></p> <p>定義：係指有權任免或推薦任免公司人員，且對日常業務有決策權之負責人或管理人員。</p> <p><u>專家：</u></p> <p>定義：係指法人組織內擁有先進之專業技術，且對該組織之服務、研發設備、技術或管理擁有專門知識之自然人。(專家包括取得專門職業證照者，但不以此為限)</p>	
<p>安裝或服務人員</p>	<p>入境之停留期間不得超過 90 日</p>
<p><u>獨立專業人士：</u></p> <p>係指具有高階技術或專業技能之自僱型服務提供之自然人，依照有效的契約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提供服務，而無需設立商業據點：</p> <p>高階技術及專業技能之獨立專業人士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依據中華臺北法律或規定取得之證照或執業資格者；</p> <p>(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者，或取得學士學位而有二年以上相關領域工作經驗者；或</p> <p>(3) 在相關領域工作經驗超過五年，有卓越表現者，例如提出學位、證書或獲獎之證明者。</p>	<p>以中華臺北在世界貿易組織 (GATS/SC/136/R ev.1) 之服務業特定承諾表，需符合經濟需求測試，入境之居留期間不得超過一年者。</p> <p>此外，紐西蘭律師得為提供紐西蘭法建議或執行國際法業務，短期入境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並停留，每次不得超過 30 日。該類入境應符合經濟需求測試。</p>

3. 針對上述承諾內容，如有發生勞動/管理爭議中華臺北保留權利以准駁或維持任何措施。